新竹市辦理「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」研習

1. 依據104年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2. 研習目的：為提升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能力，協助學生養成「安全、合理、合宜、合法」的態度與使用行為，教育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支援相關講師，並將本案納入10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。
3. 研習對象：本市各校代表一至二名，並鼓勵有興趣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4. 研習時間：104年7月1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5. 報名：參加教師請逕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